

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

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152981 號令制定

新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20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286212 號令修正

新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1770606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新北市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垃圾處理場（廠）〔以下簡稱處理場（廠）〕順利營運及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，對處理場（廠）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相關地區依各處理場(廠)址由主管機關銜定距離另定之。

前項劃設界線，以里界為認定基準。

遇有行政區域調整時，其相關地區依新行政區域認定；調整後原行政區域如劃分為二以上行政區域，均納為相關地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回饋金來源如下：

一、每處理一公噸垃圾，提列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。

二、處理場（廠）汽電共生產值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回饋金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市庫支應。

各處理場（廠）終止營運時，本府不再對該處理場（廠）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；該地區回饋金未用罄時，其回饋金結餘款使用項目及程序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、醫療保健事項或生活補助金。

二、相關地區內一般住（租）戶水、電費或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
三、教育獎助學金。

四、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

五、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。

六、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所必需之業務費用。

前項第六款之業務費，其經費總額不得逾當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經費總和之百分之二。

第五條 回饋金之使用，由主管機關設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，並依前條規定擬訂回饋金使用計畫，由主管機關納入預算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